



富堡公司
FUBURG

民國

115 年

Shareholders council of manual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929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上午九時（採實體方式召開）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本公司桃園廠三樓）

Contents 目錄

壹	會議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5
肆	討論事項	6
伍	選舉事項	7
陸	其他議案	9
柒	臨時動議	9
捌	散會	9
	附錄	
	一、114年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董事酬金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五、虧損撥補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	3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本公司桃園廠3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 本公司11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5. 本公司114年決議不分派盈餘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1.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170,055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100%子公司	\$792,208	\$50,000	\$50,000	\$10,000	\$ 0	6.31%	\$792,208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100%子公司	792,208	25,000	25,000	0	0	3.16%	792,208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100%子公司	792,208	50,095	50,095	9,017	11,436	6.32%	792,208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控股100%子公司	792,208	44,960	44,960	0	0	5.68%	792,208

報告案四：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 (二) 公司章程中亦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 (三) 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付車馬費。
- (四)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錄三）。

報告案五：

案 由：本公司114年決議不分派盈餘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董事會決議114年不分派盈餘。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錄一）及第16-36頁（附錄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決算報表，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2,862,799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擬訂虧損撥補案，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錄五）。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46頁（附錄六）。
- (三) 本案經本公司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56頁（附錄七）。
- (三) 本案經本公司115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第十七屆董事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11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八屆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3名），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5年6月25日起至118年6月24日止。
- (二) 上述董事席次（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
- (三) 提請 選舉。

候選人 名單	法人代 表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陳明信	安侯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 天津開南大學國際商學院企管博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董事 • 富堡工業（股）公司 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主辦會計 • 鴻茂科技 總經理 • 東林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11,600,475	
林均隆	安侯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堡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 富堡工業（股）公司 資安主管 • 富堡工業（股）公司 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堡工業（股）公司 採購專員 	11,600,475	
張天鵬	安侯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哈佛大學學士 •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金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富堡工業（股）公司 董事 •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士信貸台灣區投資銀行 總經理 • 美國先驅科技公司 財務長 	11,600,475	

候選人 名單	法人代 表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林煥強		● 亞歷桑納 州立大學 財務系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及經理人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富堡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堡工業（股）公司 採購主管 富堡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2,373,907	
徐肇佑		● 淡江大學 電子工程 系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能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海底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 亞太國際新能源（股）公司 總經理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高級顧問 富堡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89/8-106/6) 榮群電訊（股）公司 董事(90/6-106/5) 星通資訊（股）公司 董事(90/6-106/4) 太友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112/9-115/1) 	1,393	
葉錦鴻		● 密西根州 立大學底 特律法學 院法學博 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富堡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貝爾威勒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東海大學兼任副教授 	0	葉錦鴻先生具有多年的資本市場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3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燕雲		● 澳大利亞 南昆士蘭 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堡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人壽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際紐約人壽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財務部資深協理 國寶人壽 稽核室副總經理、財務部經理 	0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擬提報本次股東會同意第十八屆新任董事之行為為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 (二)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	兼職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明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天鵝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林煥強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經理人兼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徐肇佑	太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長 總經理 高級顧問
獨立董事	葉錦鴻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附錄一、114年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經會計師查核114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719,639仟元，相較113年減少新台幣53,237仟元，年衰退6.89%，主要因美國市場受到中美關稅影響所致，114年營業淨損為新台幣41,838仟元，較113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11,012仟元，虧損增加新台幣30,826仟元，114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25,451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4,649仟元，相較同期稅後淨損增加145.4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為新台幣22,863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44,202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19,639仟元，營收達成率為68.92%；114年稅後淨利目標為新台幣34,268仟元，實際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24,649仟元，未達預算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41,838)	(11,012)	27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87	81,850	-79.98%
稅前淨利	(25,451)	70,838	-135.93%
稅後淨利	(24,649)	54,185	-145.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863)	48,259	-14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777)	103,890	-154.6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6)	4.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	6.15
純益率(%)	(3.43)	7.01
每股盈餘(元)	(0.45)	0.95

(四) 研究發展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A. 研究發展支出

114年度研發費為新台幣2,317仟元，較113年度增加新台幣412仟元，持續進行照護產業產品開發。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秉持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之 ESG 核心理念，本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全方位綠色低碳系列產品。此外，我們將積極發揮產業影響力，帶動上下游價值鏈優化生產技術，從源頭落實減碳效益，全力響應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攜手合作夥伴邁向綠色轉型。

二、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策略布局：拓展全球市場，開發多元成長動力

本公司深化全球化布局，除穩固本土市場外，115年將加大對東南亞及美國市場的業務開發。透過建立區域化供應鏈與當地業務開發團隊，實現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策略目標，轉化為公司營收增長的長期動能。

2. 生態構建：多元跨界合作，建構智慧長照服務圈

利用公司豐富的照護產品線及全通路經營優勢，轉型為「銀髮生活解決方案提供者」。

跨業結盟：與長照機構及居家服務商建立策略聯盟，整合產品與專業服務。

數位經營：透過「安安好生活會員」社群建立AI互動客服，並透過AI分析精準掌握使用者行為，提供個性化服務，建構高黏著度的終身顧客關係。

3. 永續發展：實踐 ESG 價值，強化企業韌性

本公司積極響應淨零轉型目標，將 ESG 核心精神內化至營運決策，全面提升風險因應能力，落實永續經營承諾：

• E（環境）：

- A. 擴大碳盤查範圍至海外子公司，落實年度減碳目標監測。
- B. 加速開發減塑綠色系列產品，透過綠色行銷引導市場消費習慣，降低產品生命週期碳足跡。
- C. 擴大再生能源轉用比例，監控生產能耗，實踐節能減排。
- D. 引導供應商協同推動碳足跡追蹤，建立產業鏈的綠色護城河。

• S（社會）：本公司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

- A. 持續推廣偏鄉關懷與弱勢物資捐贈，深耕地方區域，傳遞企業溫暖。
- B. 提供較佳的福利計畫，建構人才永續環境，保障員工身心健康並強化專業發展。
- C. 具體落實職場多樣性，維護性別平等與跨族群共容，激發團隊創力。
- D. 透過大專院校實習計畫，將產業界專業知識帶回校園，提早布局數位與銀髮經濟人才。

- G（公司治理）：推動全員 ESG 教育訓練，確保決策層至基層員工具備永續意識。完善風險評估與誠信經營準則，透過數位化流程提升治理效率，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在 B to B to C 的通路持續加強滲透，提升顧客對公司產品的易得性。
- B. 持續發展 B2C 銷售模式，應用 AI 工具發展與分析會員群體。
- C. 滿足長照 3.0 的消費者需求，整合廠商的產品服務與技術，建立長照生態圈。
- D. 跨足寵物市場及女性生理用品市場。
- E. 加強與通路間的合作，透過提供獨規產品或通路聯名產品，建立與通路間更深的合作關係。
- F. 開發代工業務，擴展銷售規模。

2. 生產政策

- A. 透過區域化供應鏈資源配置，建立具備高度彈性的優勢層級結構；藉由分散供應來源，強化應對地緣政治及突發性供應鏈中斷的韌性。
- B. 深化產品模組化與規格化設計，結合精實生產管理，有效縮短換線改機時間，極大化設備稼動率並提升整體生產效能。

- C. 落實在地化採購策略，除優化關稅與稅務成本結構外，同步縮短物流距離以降低碳足跡，達成成本優化與環境永續之雙重目標。

三、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 114 年全球經濟波動及人口紅利消失之挑戰，產業競爭已從單一產品競爭轉向「數位化速度」與「淨零碳排」。區域消費型態益發分眾化，本公司將深入 AI 賦能決策，精準預測多樣性消費生態，確保在變動環境中保持營運領先。本公司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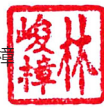
- (一) 人才價值重塑：面對科技人才競爭的常態化，115年強化招募與專業技能外，更積極培訓 AI 工具輔助協作，提高工作效率。
- (二) 全方位資訊安全監控：因應生成式 AI 帶的資安風險，將防護層級提升，確保公司核心技術與客戶數據在數位化過程中的絕對安全。
- (三) 智慧工廠與淨零轉型：透過政府專案補助，將生產數據納入數位中心，集中生產數據，落實精準減碳規劃及掌握。
- (四) 組織數位全面升級：115年著重全員 AI 應用化，鼓勵各部門利用 AI 工具優化流程，提升整體決策精準度。
- (五) 高價值產品生態系開發：加速產品細分化，結合智慧通路數據，建立專屬的品牌會員生態圈，提升客戶年黏著度與滿意度。
- (六) 銀髮經濟與智慧生活布局：擴大銀髮長照與生活知能領域，開發具備預測性的健康管理裝置，分析持續累積的大數據轉化為開品開發指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深耕數位轉型與精準管理，持續優化供應鏈韌性與產品結構，以強化核心獲利能力。同時，我們將積極佈局多元化銷售通路，並結合 AI 大數據開發新興市場需求，確保營收動能穩健成長。透過提升經營績效與永續經營，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價值回報。」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燕雲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14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以及相關原料之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部分客戶則為30天至90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3,899仟元及127,34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35%及9.36%，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8,179仟元及75,829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86%及9.81%。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80679號

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648	36	\$ 479,157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0,428	9	109,394	8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82,497	6	99,884	7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833	—	1,07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五)	136,207	11	132,90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744	1	14,3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5	—	644	—
130x	存 貨	六(六)	82,454	6	90,08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0,913	1	10,8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1,831	70	938,306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8,392	5	137,070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八	62,567	5	61,9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210,062	16	184,04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229	—	9,68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834	1	6,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21,591	2	17,5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72	—	1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57	—	2,955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七)	8,142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182	—	2,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2,028	30	421,835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3,859	100	\$ 1,360,141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258,696	20	\$ 190,797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10	—	1,45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六(十二)	176	—	20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63,709	5	62,00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868	—	1,7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三)	42,943	4	43,78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1	—	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4	—	1,118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2,893	—	3,4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7	—	3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2,687	29	304,970	22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一)	84,549	7	84,467	6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3,464	—	6,3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104	—	1,6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90	—	1,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307	9	118,665	9
2xxx	負債總計		488,994	38	423,635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39	505,809	37
3200	資本公積		216,198	17	216,198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02	6	82,00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9,615)	(6)	(39,45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96	3	81,161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7)	—	7,67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432	2	86,661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9,205	2	94,340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92,208	61	897,508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12,657	1	38,998	3
3xxx	權益總計		804,865	62	936,506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3,859	100	\$ 1,360,1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一
一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附
錄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 719,639	100	\$ 772,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二)、七	(540,219)	(75)	(580,865)	(75)
5900	營業毛利		179,420	25	192,01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607)	(21)	(134,702)	(17)
6200	管理費用		(70,201)	(10)	(65,8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7)	—	(1,90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133)	—	(6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258)	(31)	(203,023)	(26)
6900	營業淨損		(41,838)	(6)	(11,0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394	2	18,42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	11,811	2	7,5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202)	(1)	65,094	8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四)	—	—	(1,4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616)	(1)	(7,6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87	2	81,850	10
7900	稅前淨(損)利		(25,451)	(4)	70,838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廿一)	802	—	(16,653)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4,649)	(4)	54,18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478)	—	8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0,938)	(3)	32,044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2,592)	—	(2,2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008)	(3)	30,67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485)	(2)	33,08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2,476	—	(6,22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09)	(2)	26,85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17)	(5)	57,526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666)	(9)	\$ 11,711	14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63)	(4)	\$ 48,25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6)	—	5,926	1
8600			\$ (24,649)	(4)	\$ 54,185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777)	(9)	\$ 103,89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89)	—	7,821	1
8700			\$ (58,666)	(9)	\$ 111,711	14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9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0.45)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5,451)	\$ 70,8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2	11,446
A20200	攤銷費用	1,897	1,7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3	6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5,126	(58,543)
A20900	財務成本	6,616	7,696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470
A21200	利息收入	(16,394)	(18,421)
A21300	股利收入	(3,267)	(1,1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8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7)	51,077
A31130	應收票據	245	587
A31150	應收帳款	(3,471)	(21,8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3	1,5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20)
A31200	存貨	7,635	(9,711)
A31230	預付款項	(106)	(6,7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	620
A32125	合約負債	(348)	1,303
A32130	應付票據	(26)	(434)
A32150	應付帳款	1,705	5,7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1)	(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2)	9,5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	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	(6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	(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188)	42,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09	15,3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67	1,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92)	(7,5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9)	(7,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513)	43,876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6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96	(6,8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58)	7,82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8,1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43)	(2,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93)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20	(1,0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89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7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35)	(3,73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2,9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11)	(14,6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805)	10,9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509)	39,0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157	440,1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648	\$ 479,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吳文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140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30天至90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4,307仟元及61,267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7.05%及4.92%，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分別為4,781仟元及2,471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損)利之18.03%及(4.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

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80679號

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一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附
錄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747	5	\$ 80,171	7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833	—	1,07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四)	104,266	9	104,55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186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6	—	1,4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58	1	1,0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8	—	591	—
130x	存 貨	六(五)	54,311	5	57,150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七	4,431	—	5,0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6,056	20	251,043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010	2	105,978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436	1	11,7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28,814	61	709,394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8,420	12	127,62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229	—	9,68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806	1	4,9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20,740	2	16,67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72	—	1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2	—	1,597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六)	8,142	1	4,8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182	—	2,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0,583	80	994,745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6,639	100	\$ 1,245,788	100

(接次頁)


 富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14,749	18	\$ 150,501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9	—	27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33,947	3	33,9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1,337	—	5,061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三)	36,587	3	35,80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1	—	1,8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1	—	642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2,893	—	3,4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	—	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0,445	24	231,662	18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一)	84,332	8	84,071	7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3,464	—	6,3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90	—	1,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986	10	116,618	10
2xxx	負債總計		404,431	34	348,280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42	505,809	40
3200	資本公積		216,198	18	216,198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02	7	82,0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9,615)	(7)	(39,45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96	3	81,161	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7)	—	7,67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432	3	86,661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9,205	3	94,340	8
3xxx	權益總計		792,208	66	897,508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6,639	100	\$ 1,245,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一
一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附
錄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 514,827	100	\$ 547,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二)、七	(376,417)	(73)	(393,241)	(72)
5900	營業毛利		138,410	27	154,466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628)	(23)	(111,555)	(21)
6200	管理費用		(44,538)	(9)	(33,9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0)	—	(1,88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11)	—	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897)	(32)	(147,379)	(27)
6900	營業淨利(損)		(26,487)	(5)	7,0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7	—	8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	10,742	2	11,5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20)	—	(1,1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4,839)	(1)	(5,7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105)	(1)	46,62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	—	52,111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26,512)	(5)	59,1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一)	3,649	1	(10,939)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2,863)	(4)	48,25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318)	—	1,0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34,149)	(6)	21,890	4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0)	—	(142)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11	2	10,15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2,592)	(1)	(2,23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008)	(5)	30,73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382)	(2)	31,124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2,476	1	(6,22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906)	(1)	24,900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14)	(6)	55,631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777)	(10)	\$ 103,890	19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5)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峻樺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79,018)	\$ (17,221)	\$ 47,239	\$ 793,618		
D1	113年度淨利	-	-	-	-	48,259	-	-	48,25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9	24,900	29,992	55,63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98	24,900	29,992	103,8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430)	-	9,430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05,809	216,198	82,002	38,609	(39,450)	7,679	86,661	897,508		
D1	114年度淨利	-	-	-	-	(22,863)	-	-	(22,863)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	(9,906)	(23,626)	(33,914)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45)	(9,906)	(23,626)	(56,77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8,523)	-	-	(48,5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603	-	(31,603)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79,615)	\$ (2,227)	\$ 31,432	\$ 792,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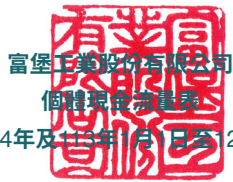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6,512)	\$ 59,1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47	9,415
A20200	攤銷費用	1,491	1,3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	(44)
A20900	財務成本	4,839	5,759
A21200	利息收入	(797)	(811)
A21200	股利收入	(1,87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05	(46,6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5	587
A31150	應收帳款	277	(19,7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	3,7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78	935
A31190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5,635)	2,047
A31200	存貨	2,839	(6,005)
A31230	預付款項	590	(2,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92
A32125	合約負債	(173)	182
A32150	應付帳款	(48)	3,6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4)	2,4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9	7,1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47)	(2,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5)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80)	17,6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7	8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76	2,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25)	(5,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	(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09)	14,281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1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83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5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278)	(4,8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12)	(2,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93)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38)	(5,1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24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1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35)	(3,6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813	(8,0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	(1,0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24)	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71	80,1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747	\$ 80,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39,450,175)
加(減)：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2,862,79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2,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603,17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8,522,69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0,164,868)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79,61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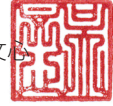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吳文



註：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0元；基層員工酬勞0元；董事酬勞0元。

附錄六、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依據公司法第165條規定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170條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三項規定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三十三次修正日期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三十三次修正日期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務如下：

01. C601020紙製造業
0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0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04. C601050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0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6. CJ01010製帽業
07.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08.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9.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2.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5.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16.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17.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8.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20.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3.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24.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5. F103010飼料批發業
26. F199990其他批發業

27. F202010飼料零售業
28.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99990其他零售業
30. 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31.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6060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3.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34. 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5. 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36.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37.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8. 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39. J304010圖書出版業
40. J305010有聲出版業
4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4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4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 A101040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5. A101050花卉栽培業
46. F101100花卉批發業
47. F102040飲料批發業
48. F102050茶葉批發業
49.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50. F113020電器批發業
51.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52.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53.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4.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55.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6.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57.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58.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9.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6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70.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71.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7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7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製作及分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章 經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七、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 四 條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略)</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函規定，修正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之電子檔上傳期限。</p>
第 十 九 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日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p> <p>如依前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p>	<p>配合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函規定，明定重大議案宜指定專業人士擔任監票人。</p>

第 三 十 一 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天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六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七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八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八、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

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

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天之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

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六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七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八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4,046,468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7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林煥強	2,373,907	4.69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天鵬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均隆	11,600,475	22.93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明信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00
獨立董事	徐肇佑	1,393	0.00
獨立董事	黃燕雲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3,975,775	27.63

註1：本公司115年4月27日流通在外50,580,862股。

